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信函所示，聯交所認為本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所規定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地位。聯交所因此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式第一階段。

經考慮法律及專業意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2B 章就該決定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以作覆核。

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聯交所通知本公司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建議。

同時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女士(*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 (*Ms. Lu Su Hua*))，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恆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